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10000-04-01-17045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3〕1517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0171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0171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12 组团 1201 街区，西起飞鸿四巷，东至月异西路，北起曹园南街，南至铺头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A4），建设用地面积 13.47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8.08 万平方米，容积率 0.6。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0171 等地块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副中心规自规综〔2023〕7 号）。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 FZX-1201-0081 地块用地内北部应新增 1 条东西向街坊路，FZX-1201-0171 地块用地内南部应新增 1 条东西向街坊路，宽度不小于 15 米，符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京规自发[2018]73 号）相关要求，与项目同期实施，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二)项目周边铺头街（飞鸿四巷-月异西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新增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0171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0171 等地块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副中心规自规综〔2023〕7 号）严格控制。

特此函达。

附件：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FZX-1201-0064、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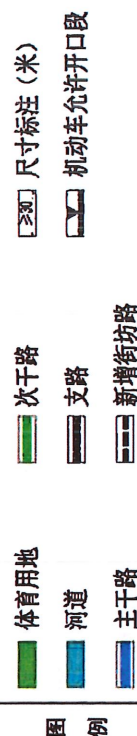
0171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袁野；联系电话：57078313)



抄送：北京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堆场编号	堆场性质	堆场面积 (公顷)	年吞吐量 万吨	机动车出 入口数量	拟设安全并 行开口位置
FZX-1201-0064	体育	1.94	0.6	≤1	南面
FZX-1201-0081	体育	6.78	0.6	≤2	北面/南面
FZX-1201-0171	体育	4.75	0.6	≤2	北面/南面

1. 项目 FXZ-1201-0081: 地块使用期限内北部应新增 1 条东西向街坊路, 宽度不小于 15 米, 符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苏规规发[2016]73 号)要求, 与项目同期实施, 完善相关道路工程设施, 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安全顺畅。

2.1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高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and 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2.2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以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不小于 50 米,支路应不小于 30 米。

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 50 米,支路应不小于 30 米。

3. FZ-1201-0171 地块临靠南在次干路上设置开口,位置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不小于 80 米,并符合规范《交通组织》。

1.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综合体体育场(≥15000座位)和体育馆(≥3000座位)、2-3辆/百座、体育场(≥3000座位)和体育馆(≥15000座位)和体育馆(<3000座位)2~5个/百座的指标进行配置。停车位应为普通自定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体育设施 150 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置。